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吳汶霖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7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8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0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
12 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
13 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5
14 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187,64
15 8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16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
17 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
18 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19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4,80
20 2元，總清償金額共345,744元，清償成數為28.38%，於每
21 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
22 除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計
23 算之個人生活費與自陳扶養費(低於前開標準扣除補助後與
24 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攤計算之金額)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
25 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汽車尚欠動產抵押(未列入債權人
26 清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是本
27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
28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
29 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
30 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 31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01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02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03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8 附表：更生方案
09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30657	2.52%	121
星展銀行	171174	14.05%	675
裕富資融	238029	19.54%	938
匯豐汽車	585039	48.02%	2306
二十一科技	144815	11.89%	571
固德資產	48591	3.98%	191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802
清償成數	23.38%	還款總額	345744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1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2 生活限制：

1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